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4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被告 康沛淇（原名康靚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貳萬參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 
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 
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29日至原告就醫，醫  
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90元未繳，扣除已繳納之20  
0元，尚積欠醫療費用23,390元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  
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院病歷摘要及醫療費用收據  
02 等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而被告既因醫療契約之關係積欠原告醫  
03 療費23,390元，且已於113年1月29日屆清償期，原告依醫療  
04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  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0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0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 
11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 
1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3 書記官 葉玉芬